股票简称：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00222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二〇一一年四月

交易对方名称：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交易对方名称：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当涂县姑孰镇提署东路10号

公司声明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各备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定价

（一）本次交易方案

江南化工拟发行股份购买盾安控股持有的新疆天河84.265%的股权、绵竹兴远82.3213%的股权、漳州久依久77.5%的股权、华通化工75.5%的股权、南部水生55%的股权，安徽恒源49%的股权和盾安化工持有的安徽盾安90.36%的股权，即为化工81%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经天健正信审计，截至2009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按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拥有的股权比例合计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274.79万元。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9〕第V1115-1号～第V111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盾安控股注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24,278.07万元、盾安化工注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1,290.09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75,568.16万元，评估增值144,293.3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61.37%。经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协商后确定盾安控股注入资产的价格为124,273.52万元、盾安化工注入资产的价格为51,274.88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成交金额合计为175,548.40万元。

（三）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说明

截至2010年10月31日，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均已届满，为此，中和评估接受委托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V1201-1号、第V1201-2号、第V1201-3号、第V1201-4号、第V1201-5号、第V1201-6号、第V1201-7号、第V1201-8号评估报告，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盾安控股注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32,595.61万元、盾安化工注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5,292.86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87,888.47万元。经天健正信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按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拥有的股权比例合计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2,822.33万元，本次评估增值145,066.1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38.76%。

鉴于拟注入的标的资产自2009年10月3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补充评估高于原评估值，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仍参考中和评估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成交金额合计为175,548.4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28.36元，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实际发行日期间，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9,979,8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4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4月19日。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2010年7月27日，公司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签署《补充协议（二）》，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14.18元。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进一步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成交金额超过了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方案

为保证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6,027.90万元、17,579.67万元及21,096.13万元。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向江南化工承诺如下：

（一）业绩补偿期间

①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内任一年度内，如果标的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计算确定的补偿股份数量

注：①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指标的资产对应的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也即54,703.70万元。

②认购股份总数指本次交易过程中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合计认购江南化工的股份数量即12,380万股。如果业绩补偿期内江南化工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股/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二）业绩补偿期届满时，江南化工将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总量。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回冲。

（四）如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要求，在江南化工在向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发出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单独测算，并提交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应协助江南化工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补偿股份转移至江南化工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补偿股份转移至江南化工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当天，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将不享有该股份的权利。在业绩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

江南化工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关于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之承诺函》的有关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江南化工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议案，则江南化工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江南化工赠送股份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持有的股份数后江南化工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五、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承诺，对于其认购的江南化工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合肥本天作为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本公司承诺不增持或减持江南化工的股份；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六、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等。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盈利预测及估值的风险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盾安控股注入的标的资产2010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盾安控股注入的标的资产201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超过了同期盈利预测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0年盈利预测数		2010年已审实现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天河	29，511.09	5，379.83	32，512.70	6，645.10
绵竹兴远	12，090.25	1，506.24	15，392.24	2，678.69
漳州久依久	8，626.05	1，878.67	11，004.08	2，367.13
华通化工	6，646.07	1，434.64	7，184.04	1，471.14
南部水生	9，479.77	1，179.59	13，969.65	2，943.66
安徽恒源	5，212.26	1，214.47	5，985.42	1，552.58
安徽盾安	19，317.35	4，361.52	21，510.02	5，182.76
帅力化工	6，254.17	1，333.29	6，481.57	1，955.68

天健正信已对家标的公司的2011年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字第230001号”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该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谨慎使用。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关于回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3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09〕116号）》、《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据此编制备考报表时，因合并成本与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由于商誉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资产交割日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本次交易从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尚需履行必要的手续，存在资产交割日不确定的风险。

（五）行业管理政策调整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国家对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工程设计、质量检测等方面均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从事民爆器材生产或经营的企业必须持有由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否则家对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管理政策进行调整，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和销售许可证的取得方面设置更为严格的条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为化工原料如硝酸铵、石蜡、乳化剂等，其中硝酸铵约占公司营业成本45%左右，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显著。尽管公司对原材料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尤其是硝酸铵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会使公司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相应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七）安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震源药柱、索类等民爆器材，在科研、生产、销售、储运和使用各个环节具有很高的安全性，但由于民爆产品固有的危险爆炸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事故，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加大安全整改和技术改造方面的投资力度，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并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本质安全度，防止和避免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生。

七、特别说明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江南化工、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化工	指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河	指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恒源	指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南部水生	指	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绵竹兴远	指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久依久	指	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
华通化工	指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盾安	指	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帅力化工	指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和利	指	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
合肥永天	指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科恩	指	宁波科恩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委	指	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注入资产	指	新疆天河84.265%的股权、绵竹兴远82.3213%的股权、漳州久依久77.5%的股权、华通化工75.5%的股权、南部水生55%的股权、安徽恒源49%的股权
盾安化工注入资产	指	安徽盾安90.36%的股权、帅力化工81%的股权
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盾安控股注入资产和盾安化工注入资产
标的公司	指	新疆天河、绵竹兴远、漳州久依久、华通化工、南部水生、安徽恒源、安徽盾安、帅力化工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南化工分别向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报益利润期间	指	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实际完成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
本次发行	指	江南化工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
本次认购	指	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认购江南化工向其发行的股份
交易基准日	指	2009年10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中和评估出具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8家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于2009年11月26日签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于2010年1月15日签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本公司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于2010年7月27日签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于2010年1月15日签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于2010年9月30日签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本公司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于2011年2月18日签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之补充协议（二）》
《生产许可证》	指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指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胶状乳化炸药	指	以含氧无机盐水溶液为水相，以矿物油和其它可燃剂为油相，经乳化、敏化制成的乳胶状含水炸药
粉状乳化炸药	指	外观状态不再是乳胶体，而是以极薄油膜包覆的硝酸铵等无机氧化剂基结晶粒本的一种炸药，它保持了乳化炸药体系中氧化剂与可燃剂接触紧密充分的特点，呈粉末状态，无需引入敏化发泡，具有较高的爆轰敏感度和较好的爆炸性能
铵油炸药	指	由硝酸铵和燃料组成的一种粉状或粒状爆炸性混合物
炸药现场混装车	指	爆破工程用特种车辆，用于装载非爆炸性基质和添加剂送入爆破现场，实现炸药组份的现场混合，炸药基质的制备、运输和使用安全性高
元	指	人民币元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于2011年3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01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184号）及《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1〕089号），公司对以上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更新后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的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更新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截至2010年10月31日，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均已届满，为此，中和评估接受委托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故在“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定价”中补充披露了“（三）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说明”，并相应修订了重组报告书全文中涉及该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在“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中补充披露了转增方案以及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并相应修订了重组报告书全文中涉及该事项的相关内容。

三、鉴于公司业绩补偿期由原先的2010年度至2012年度递延为2011年度至2013年度，故对“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方案”进行相应修订，并相应修订了重组报告书全文中涉及该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在“重大事项提示/六、风险因素/（二）盈利预测风险及估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2010年8家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同期盈利预测值过大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三）商誉减值风险”，并相应修订了重组报告书全文中涉及该事项的相关内容。

五、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交易的背景/1、产业政策支持”中补充披露了2011年全国民用爆炸用品行业工作会议相关内容以及工信部出具的公司重组事项复函；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补充披露了后续决策过程及相关机构表决情况。

六、更新了“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江南化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中的主营业务收入等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一、盾安控股”、“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二、盾安化工”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等。

八、更新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中的相关业务和财务数据等内容，主要包括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相关销售和采购情况、财务数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许可生产能力调整的情况、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混装车建设进度情况等；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7、新疆天河股权代持情形的产生及解除情况”。

九、更新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中的相关业务和财务数据等内容，主要包括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相关销售和采购情况、财务数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许可生产能力调整的情况、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等；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一）与绵竹兴远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4、对于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处理”。

十、更新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中的相关业务和财务数据等内容，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相关销售和采购情况、财务数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许可生产能力调整的情况、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等；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5、漳州久依久股权代持情形的产生及解除情况”。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一）与漳州久依久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4、对于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处理”。

十一、更新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中的相关业务和财务数据等内容，主要包括相关销售和采购情况、财务数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许可生产能力调整的情况、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等。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一）与华通化工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4、对于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处理”。

十二、更新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四川省南部水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相关业务和财务数据等内容，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相关销售和采购情况、财务数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许可生产能力调整的情况、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等。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四川省南部水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与南部水生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4、对于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处理”。

根据南部水生补缴相关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的相关情况，修订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四川省南部水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更新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六、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中的相关业务和财务数据等内容，主要包括相关销售和采购情况、财务数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等。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六、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安徽恒源历史上以技术出资的评估情况。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六、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十一）与安徽恒源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4、对于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处理”。

十四、更新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七、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中的相关业务和财务数据等内容，主要包括相关销售和采购情况、财务数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混装车建设进度情况等。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七、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十）安徽盾安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盾安化工与安徽盾安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七、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十一）与安徽盾安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4、对于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处理”。

十五、更新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八、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中的相关业务和财务数据等内容，主要包括相关销售和采购情况、财务数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许可生产能力调整的情况、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等。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八、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十一）与帅力化工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4、对于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处理”。

十六、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十一、对标的资产评估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五）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相关问题的进一步说明”，主要包括采用收益法评估中对2010年以后收入预测的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十八、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内容，并更新了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股权结构变动表。

十九、在“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内容

二十、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的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并补充披露了工信部就生产涉及的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民爆产业政策的复函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二十一、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中更新了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及相关财务指标。

二十二、在“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三）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与最近三年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历史交易作价的差异说明”。

二十三、更新了“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分析”中的相关财务指标及分析，并更新了2009年民爆行业工业炸药品种结构及产量、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相关收入情况等；补充披露了2011年全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工作会议报告提出“十三五”的发展方向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了“（四）关于标的公司各期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的说明”、“（五）标的公司2009年营业收入相比2008年增长较大，但应收账款周转率却低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值的说明”及“（六）本次交易较账面值溢价可能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补充披露了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方面的整合计划，及有效开展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加强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二十四、更新了“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盈利预测数据，及公司备考财务数据、盈利预测数据。

二十五、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完成后林州宇豪及新疆雪峰股权的处置、林州宇豪使用华通化工生产许可证的相关内容。

二十六、更新了“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中的相关事项。

二十七、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人员将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获取的收益上交公司的相关内容。

二十八、更新了“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中的相关内容。

二十九、在“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四、税收征管风险”，并修订了“五、资产交割日不确定的风险”。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27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640,000股股份、向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16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28号》《关于核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核准豁免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增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23,800,000股股份，导致公计控制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41,702,700股股份，约占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3.7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产业政策支持

“十一五”以来，在工信部的宏观指导下，虽然民爆行业在结构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行业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部分地区仍存在“小、散、低”的现象，产业集中度依然不高；二是受企业自身规模影响，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三是区域发展不平衡，总体布局不合理，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为保证民爆行业可持续发展，2010年全国民爆器材行业工作会议中明确指出，民爆行业将坚定不移地推进兼并重组的政策导向；坚定不移地减少生产点；坚定不移地坚持扶优扶强的政策；坚定不移地坚持发展“小、散、低”产业政策。要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建立产能动态调节机制，淘汰落后产能压缩富余产能，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对大型企业集团和优势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不断推进民爆企业做强做大；鼓励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支持以上市企业为龙头实施兼并重组，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爆骨干企业，着力推进企业在资本层面进行实质性整合；同时着力推进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广混装车等移动式炸药生产方式，引导企业加快向爆破服务领域的延伸，加快推进民爆行业的市场化步伐。

2011年全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工作会议指出，“十二五”要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坚定不移地推进重组整合，走集约化发展的道路，努力减少企业和生产点数量。鼓励具备条件的民爆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扩大民爆生产技术、设备及产品的出口份额，拓展国际市场。通过平可能的政策扶持，充分鼓励具备条件的优势骨干企业再进一步做强做大，着力培育1-2家具有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肩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在民爆产品的科研开发、原材料制备、生产、检测、配送和爆破服务等全寿命周期上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引领中国民爆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0年7月27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出具《工信函〔2010〕114号》《关于安徽省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复函》，明确指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民爆行业产业政策”。

2、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①互利化

江南化工作为全国乳化炸药生产的龙头企业，充分利用在产品、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以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为主导产品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现场混装炸药，重点拓展爆破工程服务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区域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发展成为集乳化炸药生产、现场混装炸药、爆破工程施工为一体的大型民爆企业集团奠定了基础。

②盾安出资

盾安控股是一家集装备制造、民爆化工、房地产开发、资源与能源开发等产业并行发展的无区域企业集团。自2003年进入民爆行业以来，通过采取有效的重组整合模式以及文化输入、资本支持、规范管理等一系列措施，盾安控股对多家民爆企业进行了重组整合，已在安徽、新疆、宁夏、河南、四川、福建、湖北7个省区拥有了多家民爆企业，现已成为国内民爆行业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近年来，盾安控股利用日身的资本、管理等优势，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投巨资完成了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新生产线的建设，优化和丰富了产品种类，提高了下属民爆企业生产效率，自动化和本质安全水平。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企业的紧密合作，增强研发能力，建立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技术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加快了集团民爆产业的结构升级。

为进一步提升行业的集中度，做强、做大民爆产业，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拟进行战略重组，实现强强联合。本次重组完成后，江南化工将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将公司打造成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民爆企业集团，进而成为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大企业集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加快产业整合，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通过强强联合方式，使上市公司由区域性优势企业快速转变为真正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为一体化的全国性民爆企业集团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化工将发挥技术强先优势和区域广阔优势，着力推进现场混装作业方式，扩大爆破作业领域的范围、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化工的工业炸药年许可生产能力将从现有的6.67吨增至25.65万吨，产品覆盖乳化炸药、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震源药柱、索类等，公司将成为国内工业炸药品种齐全、规模最大的民爆企业之一。根据工信部对民爆行业的发展要求，江南化工积极向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发展，同时向爆破作业领域深入延伸。江南化工一方面将通过区域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共享统一的市场销售网络、采购平台，使江南